

微关注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免除集中返乡学生隔离费用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6月5日,据教育部网站,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各地提出明确要求:有疫情的地区,高校内如果没有疫情,实施7天以上封闭管理后,学生可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高校开具的相关证明离校返乡;免除集中返乡学生隔离费用,保证食宿条件;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对选择留校的学生做好生活服务保障。

昨天,重庆全城警报长鸣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6月5日上午,为纪念抗日战争期间在“重庆大轰炸”中不幸遇难的同胞,重庆全市鸣放防空警报。在“重庆大轰炸”惨案遗址,市民静立默哀,悼念遇难同胞。1941年6月5日,日军空袭重庆,间接导致2000多名同胞在防空洞中窒息死亡。



微提醒

长期戴风扇遮阳帽或致面瘫和偏头痛

@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近日,天气逐渐炎热,带风扇的遮阳帽和挂脖小风扇等“消暑神器”受到消费者青睐。近日,江苏南京市第一医院医生提醒,每年夏季,因不当使用空调、风扇等降温设备造成肩颈、关节、面部病症的患者并不少见。对于老人、小孩等身体抵抗力较差的人群,即使是功率较小的风扇,若长时间对着面部持续吹冷风,也会造成该区域肌肉、神经受到刺激,形成风寒,从而导致面瘫或偏头痛。



微视野

“这只警犬好像知道自己很帅”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吉林长春,一只警犬受到群众围观。网友:它好像知道自己很帅。警方提醒:警犬正在工作,远看可以,不要触摸。



(2022)浙0782民初4995号

李耀斌诉李耀斌合同纠纷案... 李耀斌诉李耀斌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99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予原告义乌市吉成木业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3889元已收,诉讼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吉成木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6856号

义乌市王强小餐饮店(经营者王强)诉义乌市王强小餐饮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义乌市王强小餐饮店(经营者王强)诉义乌市王强小餐饮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25号

康国岭诉李前清合同纠纷案... 康国岭诉李前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康国岭支付原告李前清借款本金2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由原告康国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762号

赵真平诉罗正飞合同纠纷案... 赵真平诉罗正飞合同纠纷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真平支付原告罗正飞工资639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真平负担。原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766号

吴惠军诉原告黄丽忠与被告吴惠军民间借贷纠纷案... 吴惠军诉原告黄丽忠与被告吴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惠军归还原告黄丽忠借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4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惠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822号

张春江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工支公司合同纠纷案... 张春江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工支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782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工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范围内赔偿原告小勇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35790.7元;二、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内赔偿原告小勇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3479.07元;三、被告张春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小勇鉴定费、车辆维修费共计1850元;四、驳回原告小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8元,由原告张春江负担33元(已预交),被告张春江负担8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清,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张春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788号

郑志成诉原告古春梅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郑志成诉原告古春梅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志成向原告古春梅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2022)浙1004民初1139号

徐丹红诉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丹红合同纠纷案... 徐丹红诉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丹红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丹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徐丹红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6日

对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630元,由被告林松、周志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914号

沈福林诉原告胡山诉被告青岛海集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沈福林诉原告胡山诉被告青岛海集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福林人民币22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原告沈福林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交上列案件受理费,及即将收據原件送交本院,在上列期间内未交清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4号

缪竹林诉原告马兵与被告合同纠纷案... 缪竹林诉原告马兵与被告合同纠纷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马兵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2022)浙1081民初4339号

林左快诉原告陈友富与被告合同纠纷案... 林左快诉原告陈友富与被告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友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陈友富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诉叶菊云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2021)浙0727破4号

2021年8月27日,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守邦服饰有限公司诉台州守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2年4月25日,债务人台州守邦服饰有限公司可清偿破产债权总额为14739.19元,负债总额为8065641.19元,属于资不抵债,且无重整价值和和解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裁定宣告台州守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090号

徐晓斌诉原告乐清市石礁街道官塘村诉徐晓斌合同纠纷案... 徐晓斌诉原告乐清市石礁街道官塘村诉徐晓斌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晓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徐晓斌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戴天华独任审判,于2022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544号

陈洪涛(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蔡界村杜井西社井16号)诉原告德清县新市镇蔡界村杜井西社井16号合同纠纷案... 陈洪涛(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蔡界村杜井西社井16号)诉原告德清县新市镇蔡界村杜井西社井16号合同纠纷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洪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陈洪涛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2022)浙0122民初1668号

曾亚玲(女,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源村洪洪雪峰路15号)诉原告曾亚玲合同纠纷案... 曾亚玲(女,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源村洪洪雪峰路15号)诉原告曾亚玲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曾亚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清偿原告曾亚玲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息501.39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如未按本判决

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华小云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9号

常州隆晨塑钢科技有限公司、郭长健、周龙香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 常州隆晨塑钢科技有限公司、郭长健、周龙香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20号

宁波市明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隋道、王海琼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 宁波市明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隋道、王海琼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23号

宁波镇海区博创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贾锐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 宁波镇海区博创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贾锐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24号

湖州德顺山河工程有限公司、许文祥、冯杏枝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 湖州德顺山河工程有限公司、许文祥、冯杏枝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25号

宁波奉化云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洪军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 宁波奉化云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洪军诉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